



关于鹏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录

- 1、专项审计报告
- 2、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京永专字（2017）第 310048 号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公司”）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与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鹏起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鹏起科技公司 2016 年度的《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鹏起科技公司 2016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科技”或“本公司”）编制了2016年度的《关于盈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2014年，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亮发等15位交易对手合法持有的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越环保”）100%股权，并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

（1）公司收购丰越环保100%股权按所需支付对价合计18亿元，其中，85%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0.14元/股，合计发行151,185,770；15%的对价以现金支付，合计支付27,000万元。作为对价支付的现金全部来自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2）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为人民币5.3亿元。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计算，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9.13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丰越环保100%股权。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根据公司董事会提议，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2）201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亮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4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1) 本次向标的资产原股东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曹亮发等 15 位交易对手发行 151,185,77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交易各方全部以其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认购。2014 年 10 月 14 日，发行对象持有的丰越环保股份全部完成过户。2014 年 10 月 1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验字[2014]000421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确认。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向本次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 4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47,49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52,998.84 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5]00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5 年 1 月 26 日，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所新增的股份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盈利承诺情况

1、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方：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利润承诺方对丰越环保未来三年的净利润水平及盈利补偿方案做出如下

承诺：盈利承诺期间为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具体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年度	承诺净利润数（万元）
1	2014 年	12,200.00
2	2015 年	18,000.00
3	2016 年	22,000.00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数据确定，并经公司确定的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

3、盈利承诺的补偿

公司应在本次资产重组交割日当年度及其后 2 个完整年度内每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丰越环保净利润与盈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若丰越环保在盈利承诺期间内实现的实际利润未能达到盈利承诺数，则利润承诺方需要对利润的不足部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摘要。

三、丰越环保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超出金额	完成率
2014年度净利润	12,633.12	12,200.00	433.12	103.55%
2015年度净利润	19,260.05	18,000.00	1,260.05	107.00%
2016年度净利润	22,405.84	22,000.00	405.84	101.84%
合计	54,299.01	52,200.00	2,099.01	104.02%

四、结论

丰越环保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实际实现的利润数达到了利润承诺方的盈利承诺数，曹亮发、曹文法、黄雷、深圳广纳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晟金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盈利承诺方完成了盈利承诺的盈利目标。

丰越环保无闲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且效益较好，无减值迹象；对存货各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相关跌价准备，我们在计算利润实现情况时已扣除相关跌价准备。丰越环保期末不存在需要对减值进行补偿。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6 日



编号: 0 0286624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50685458861W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 2幢13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代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0日
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7年01月25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jst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88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吕江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8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8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2-16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41

本复印件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吕江

证书号：9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Full name 徐燕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72-07-06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Identity card No: 110105720706612

禁止私自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171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10月31日
Date of Issuing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of CPA

原持证者
Agent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另号填入
After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孔庆达(特普)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2月27日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退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当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办理补发手续。

孔庆达 2014.7.2
孔拓 注意事项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 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Full name	龚亚芳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5-04-16
Working unit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40212198504163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有效期 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

证书编号: 11000102479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